

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送达。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义务，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蔺国强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董事会认为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——股权激励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 2021 年 9 月 27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以 18.24 元/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9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4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9月27日